

#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赴菲律宾新加坡开展文旅交流推广活动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陕西肇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赴菲律宾新加坡开展文旅交流推广活动服务项目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肇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 项目时间：

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项目结束验收完毕。

### (二) 项目内容：

陕西文化和旅游代表团拟赴菲律宾新加坡开展文旅交流推广活动服务项目。项目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加坡陕西文旅推

介会、代表团两国公务活动安排、配合菲律宾“中菲人文之驿”第 17 期文艺演出相关事宜、宣传品采购和托运等相关服务。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明确所需服务要求，做好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
2. 对乙方所供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3. 按约支付价款。

### （四）乙方具体项目要求

#### 第一部分

1. 承担陕西文旅新加坡文旅交流宣传推广项目、配合菲律宾“丝路秦韵——文化陕西走进中菲人文之驿”文艺演出的组织、协调、执行以及综合保障。负责项目具体策划方案的调研、策划、编写以及执行方案的编写和落实。
2. 负责新闻通稿撰写，全程新闻宣传报道及网络社交媒体宣传推广活动。
3. 承担活动现场拍摄、记录。
4. 负责合作框架下，所有沟通联系、项目文件、工作文件、法律文件、宣传资料等外语的翻译。
5. 负责代表团行程保障服务。
6. 负责办理项目内所需人员的国际往返交通、国内段食宿行。

7. 负责项目总结工作。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图文视频资料等。

## 第二部分：新加坡陕西文旅推介会

1. 负责推介会场地选定。要求交通便利，位于经济文化中心位置，便于参会嘉宾前往。

2. 负责推介会设备配备。根据会场实际情况配备视频系统、灯光音响、舞台等设备及专业操作人员。

3. 负责参加推介会人员的邀请。要求参会人员数量不少于60人。

4. 负责推介会现场组织实施。要求内容丰富。

5. 负责媒体宣传。邀请不少于3家新加坡媒体宣传报道此次推介会活动。

6. 负责推介会安保工作。保障推介会人员、设备安全，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7. 负责安排摄影摄像人员安排及采编工作。

8. 负责推介会活动业务洽谈翻译人员的配备，要求不少于1名精通英语人员。

9. 负责安排推介会主持人、推介人，不少于1名精通英语人员。

10. 负责推介会内外场地氛围营造、布置等工作。

11. 负责陕西图片、非遗及文创产品制作、采买和展示。不少于 20 张陕西文旅资源图片的征集、制作及布展；不少于 10 种非遗项目展品、文创产品制作、采购及布展。

12. 负责推介会总结工作，全程保留推介会现场资料。

13. 负责推介会多媒体推广片制作及会务物料设计工作。

### 第三部分：公务活动保障及其他

1. 负责代表团新加坡差旅安排。乙方为代表团安排的国际往返交通为正规航空公司经济舱，境外住宿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 乙方负责代为办理代表团成员赴菲律宾、新加坡的签证（或协助办理），并为所有代表团成员购买境外旅行意外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行程安排需符合菲律宾、新加坡当地法律法规及风俗习惯。

3. 负责推广活动总结工作。全程保留推广活动现场资料。推广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推广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图文视频资料等。

4. 负责陕西旅游宣传品、宣传资料的准备。负责采购活动所需旅游纪念品，130 份用于旅行商和拜访境外机构客户，市场零售价不低于 100 元。负责全程保留推广活动现场资料。推广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推广活动总结报告。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853800.00 元)，该费用含税。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付款条件：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人民币 597660 元。

(2) 付款条件说明：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256140 元。

3. 付款账号以乙方提供的如下账号为准：

单位全称：陕西肇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920900000052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并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五、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品、图文资料。

(3) 乙方为印制宣传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

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该条款长久有效，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而失去效力。

## 六、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认为协议无法按照目标完成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仅需支付乙方为上述合同履行产生的实际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委托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本期应支付价格的 0.05%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赔偿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补足。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四.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明确的更正或修改要求后叁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但对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 乙方负责本项目下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活动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解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6. 乙方拍摄、展览的作品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在甲方的监督下实施。

7.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完整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

8.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 八、免责条款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 九、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遗留的争议纠纷，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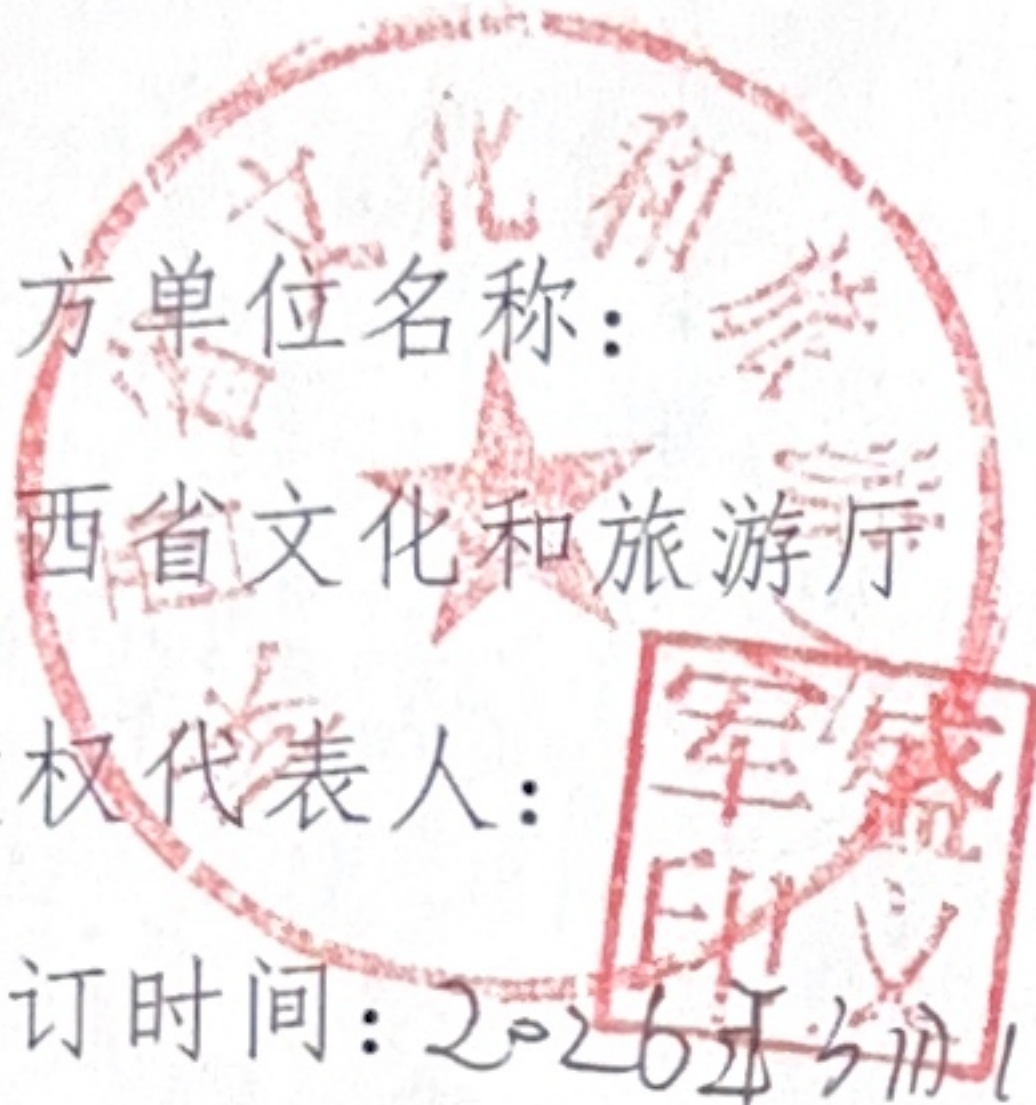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乙方单位名称：

陕西肇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艳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